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高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复牌。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并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
1、对价安排原则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6 股的比例作出对价安排。自该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现调整为:
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 8,624 万股和 1,932 万元现金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08 股股票和 0.69 元现金的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2 股的对价。该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关于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原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定承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第 1)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调整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定承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第 1)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在中原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的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中原高速的红利比例不低于中原高速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积可分配利润)的 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5)鉴于河南省交通厅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河南省交通厅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所及范围内承诺:
1、承诺国道主干线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转让问题在该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们将积极研究有关事宜,并履行原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高速”)的承诺,即:

(1)如在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高等级公路、大型、特大型桥梁两侧各 50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公路和桥梁,并可与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上述路桥构成竞争的,中原高速对相关的公路、桥梁享有优先受让上述投资控股的权利。(2)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为郑州国道主干线的组成部分,按照国高有关规划,其改扩建工程,我厅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并完成竣工决算后,积极研究相关事宜。

2、承诺在中原高速投资建设的水准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决算后,我厅将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收购,或者将永亳准高速公路商丘段进行资产置换。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积极支持和全力促进上述《承诺函》相关事项工作顺利进行,并在中原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吸纳了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同意调整后的方案;

4、独立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

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董事会和本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四、补充法律依据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原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中原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后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假设和基本前提的变化,对决策依据不构成过程无实质性的变化。

2、请投资者查阅网络披露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包括修订后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及召开日期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原计划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并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20 日、21 日进行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鉴于公司近期披露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公司原定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不能如期举行。因此,公司将变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日期,网络投票和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时间相应顺延。现将有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伊河路 156 号郑州市嵩山饭店 5 号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20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和 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每日 9:00-17:00);
5、现场会议股权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6、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20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7、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 A 股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按规定程序表决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及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等其他内容不变,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拟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2、征集人申明: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征集人保证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征集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行使投票表决权。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记载。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ZHONGY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2003 年 8 月 8 日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中原高速 600020

法定代表人:赵中峰
董事会秘书:赵中峰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 93 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 93 号
邮政编码:450052
中国国际互联网网站:<http://www.zygs.com>
电子信箱:600020@zygs.com
电话:0371-67717695 0371-67717669
传 真:0371-67717669 0371-67436333

(二)征集事项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出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召开日期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伊河路 156 号郑州市嵩山饭店 5 号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召开日期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参与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对投票或弃权表决的股东,如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由于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投票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在重复投票的情况下,应按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股份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公司董事会。

七、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董事会投票手续:
第一步: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寄至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董事会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 93 号
收件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50052
电 话:0371-67717695 0371-67717669
传 真:0371-67717669 0371-67436333
联系人:高涛 李北方

5、授权委托书的填写
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

(1)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流通股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完整,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2)其他
①流通股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何方式委托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②流通股股东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流通股股东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进行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流通股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如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人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八、备查文件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九、征集人声明及签署
征集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附件: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蓝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授权委托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郑州市召开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投票人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位置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身份证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苏泊尔 证券代码:002032 公告编号:2006-027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8 元现金)。本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3、红利发放日:(深市)2006 年 5 月 29 日,(沪市)2006 年 5 月 30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深市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沪市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含高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控股股东股改承诺价格的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黄山高尔夫酒店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6 名(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60,1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3%。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汪建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0,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0,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0,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0,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60,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60,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60,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闻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安徽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02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政府办公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6 人,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38,775,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过鑫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瑞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胡小卿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4、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 10,237,500.0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8,470,686.83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6、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7、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8、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治理准则>的议案》;

10、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以 38,775,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建立企业技术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高益民代表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05 年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05 年公司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详细内容请见 2006 年 5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瑞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决议》
2、《国瑞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06-00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200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左右,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闻纸制造部#7 纸机生产线发生火灾,上午 11 点 50 分火警解除。公司目前正在全力组织恢复生产,预计#7 纸机生产线将停止生产 10 日左右。此次火情的具体损失清理及后续处理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就此次事故损失及生产线恢复情况作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6-011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日出现异常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方,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予以出售的初步意向,但具体事宜尚在探讨过程中,